



## 取保候审

- 一.决定主体: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 二.执行主体: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三.适用标准: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 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 和审理。严禁以取保候审变相放纵犯罪。

- 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①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②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 ③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mark>采取取保</mark>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④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资源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适用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对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应当优先适用保证人保证。

采取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被取保候审人为未成年人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五百元。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前款规定的被监视居住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可以对其变更为取保候审。

-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 ▶ 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 ②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 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 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 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被取保候审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被取保候审人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向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事由、目的地、路线、交通方式、往返日期、联系方式等。被取保候审人有紧急事由,来不及提出书面申请的,可以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及时补办书面申请手续。经审查,具有工作、学习、就医等正当合理事由的,由派出所负责人批准。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批准后,应当通知决定机关,并告知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下列要求:

- (一) 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二) 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路线、往返日期出行;
- (三) 不得从事妨害诉讼的活动;
- (四) 返回居住地后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

公安机关在决定取保候审时,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一)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
- (二)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 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 (三)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等因素,确定特定场所、特定人员和特定活动的范围。

-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进入下列"特定的场所":
  - (一) 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场所;
  - (二) 可能导致其实施妨害社会秩序、干扰他人正常活动行为的场所;
  - (三) 与其所涉嫌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场所;
  - (四) 可能导致其实施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等妨害诉讼活动的场所;
  - (五)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场所。
-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与下列"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一)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
  - (二) 同案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员;
  - (三) 可能遭受被取保候审人侵害、滋扰的人员;
  - (四) 可能实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影响诉讼活动的人员。
- 前款中的"通信"包括以信件、短信、电子邮件、通话,通过网络平台或者网络应用服务交流信息等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通信。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从事下列"特定的活

动":

- (一) 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活动;
- (二) 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 (三) 与所涉嫌犯罪相关联的活动;
- (四) 可能妨害诉讼的活动;
- (五) 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活动。



- 取保候审的执行部门: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在异地的,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取保候审一般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执行,但已形成经常居住地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执行。
- ▶ 被取保候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在其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
  - (一)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一年以上且无经常居住地,但在暂住地有固定 住处的;
  - (二)被取保候审人系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
  - (三)被取保候审人户籍所在地无法查清且无经常居住地的。



## 异地执行取保候审时被取保候审人的报到义务

- 一. 在本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送达负责执行的派出所。
- 二.在异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载有被取保候审人的报到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有关材料送达执行机关,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出具回执。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在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到。执行机关应当在被取保候审人报到后三日以内向决定机关反馈。(新增亮点)
- 三.被取保候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报到,且无正当事由的,执行机关应当通知决定机关,决定机关应当依法传讯被取保候审人,被取保候审人不到案的,依照法律和本规定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理。(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 ▶不遵守取保候审决定的后果: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反规定的情节,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决定没收五万元以上保证金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且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 ▶被保证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查证属实后,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保证人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在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同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应当及时通知决定取保候审的机关。

公安机关在宣读没收保证金决定书时,应当告知如果对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七日以内作出决定。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七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或者变更没收保证金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

-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决定机关应当作出解除取保候审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并送交执行机关。 决定机关未解除取保候审或者未对被取保候审人采取其他刑事强制措施的,被取保候审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要求决定机关解除取保候审。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被取保候审人刑 事责任并作出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决定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取保候审决定,并送交执 行机关。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保候审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机关:
  - 1. 取保候审依法变更为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变更后的强制措施已经开始执行的;
  - 2.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 3. 人民法院作出的无罪、免予刑事处罚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 4. 被判处管制或者适用缓刑, 社区矫正已经开始执行的;
  - 5. 被单处附加刑, 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 6. 被判处监禁刑,刑罚已经开始执行的。
- 执行机关收到决定机关上述决定书或者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